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2023 年度工作总结

2023 年是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或“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走深走实之年,也是持续深化“价值重塑、业务重塑、组织重塑、精神重塑”,强化“增长·效率”,打造东阿阿胶增长飞轮的关键一年。这一年,东阿阿胶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重大决策部署,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这一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不断强化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科学审慎决策相关事项,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对经营层进行授权和监督,确保决策效果和决策质量;认真学习贯彻监管法规,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和资本市场热点,不断汲取宝贵经验,强化责任意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现对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系统推动战略发展,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用

为有效承接国家医药发展战略尤其是中医药发展战略,落实中药产业链发展规划,东阿阿胶董事会遵循市场经济和

企业发展规律，聚焦主责主业，立足持续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科学完善战略规划，确保“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落实。

（一）深入分析内外部环境，推动形成发展共识

近年来，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和市场环境下，加之国家一系列新政策的持续推出，医药行业经历了剧烈而深刻的变化。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变化，推动组织专题学习讨论会，深度践行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承接国家对于大健康领域的具体要求；对所处行业进行系统分析，从政策环境、市场行情、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等角度分析外部环境，研判“十四五”医药行业及其他滋补行业发展机会；对打造“成为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的“十四五”战略愿景形成了高度共识，为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充分论证研究“十四五”战略规划

东阿阿胶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规划的研讨过程，根据医药行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结合国有企业的时代定位和内外部环境，召开多次战略研讨会，对行业趋势、核心业务发展举措、数字化建设及研发创新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分析研究。全体董事深度参与了战略规划的研究论证，对战略规划从研发创新方向及能力提升、双轮驱动业务规划、创新投入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充实完善了战略规划。

（三）明确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

基于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在充分论证研究基础上，提出中长期战略目标，使命愿景更加清晰，战略

路径更加明确，奋进精神更加激昂。

未来，东阿阿胶将扛起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使命担当，做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的传播者、践行者、示范者，努力成为“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

二、优化完善治理体系，发挥董事会“作决策”的作用

东阿阿胶董事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决策事项论证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重大决策经法律审核，充分保障了股东和企业利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一）科学、规范、审慎开展重大决策

2023年，东阿阿胶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2次，临时会议7次），审议了42项议案，其中投资类议题1个、人事类议题8个、风险内控类议题1个。其中规章制度、重要决策，均事前经法律审核。各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严格落实票决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为忠实维护出资人、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全体董事会前均认真研究会议资料，对重大决策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全面论证，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独立董事妥善行使知情权，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判断，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有效履行职责，保障股东权利

2023年，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13项议案，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及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方式，

充分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完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作。股东派驻董事严格依照股东意见行使表决权，维护股东利益，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落实董事会职权要求，修改了《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优化了董事会与党委会、经理层权责清晰、协调运转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

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3 年，持续推进《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扎实落地。按照实施方案，董事会进一步全面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和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六项职权。

根据公司实际，优化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结构，完善《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在公司年度业绩合同基础上，对经理层成员拟定年度业绩合同，并对其业绩考核结果、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决策，切实增强董事会的权威性和整体功能，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改革发展活力和综合效能。

（五）探索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

按照“适应市场环境，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原则，东阿阿胶董事会持续探索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激发核心人才动力与创新活力，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一是落实董事会对高管选聘权、业绩考核权、薪酬管理权，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由外部董事担任，同时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确保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独立性。二是积极探索中长期激励方式。为适应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精简制度内容，突出绩效重点”的逻辑，修改《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提升了经理层成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全面实现。三是积极开展业绩与薪酬双对标。为确保战略落地，保持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东阿阿胶董事会对经理层实行业绩与薪酬双对标管理，进一步强化了市场导向和业绩导向。四是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23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月3日依法对外披露。同时，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制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

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落实授权报告机制及董事会决议跟踪机制

东阿阿胶《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等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决策机制和行权方式进行了系统规定，明确了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的机制。公司董事会持续优化对经理层授权，严格落实《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关于“对经理层授权原则、授权事项范围以及经理层授权额度”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厘清了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和决策流程，保障了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切实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率。

东阿阿胶坚持授权报告机制，总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行使授权决策情况，定期反馈重大事项及授权事项的实施情况。

（七）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现任独立董事张元兴先生、文光伟先生、果德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请见附件《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根据自查报告及调查核实情况，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2023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因此，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严把风险防控关，发挥董事会“防风险”作用

（一）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东阿阿胶在董事会领导下，以风险为导向，系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2023年，公司持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新和完善，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转。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风险管理现状，构建公司及各级子企业风险、内控、合规一体化管理体系，以风险为导向、内部控制为载体、合规管理为重点，集约管理资源，协同管理力量，不断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更新完善风险库，组织定期开展年度风险识别与评估，掌控公司经营重大风险，评估确定公司重大风险，通过研讨风险成因并制定应对方案；构建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机制，研判风险变化趋势，深化季度重大风险量化指标监测工作，按季度总结分析、报告各类重大风险监测指标变化情况，每季度编制重大风险跟踪监测报告，实现对公司重大风险的有效管控。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持续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督促

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资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非常重视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负责人员的职权，审计负

责人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要求。

（三）防范化解法律合规风险

2023年，东阿阿胶董事会稳步推进依法治企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公司法治文化建设，实现了经济合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百分之百覆盖。公司重视并不断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持续关注医药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法律风险合规管理工作，促进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地，不断提高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深入落实快速维权机制，提高主动维权覆盖面及频率，提升专利工作支持力度，为公司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同时，持续提升法务信息化水平，系统搭建和推广智慧合同管理平台，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法律团队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法律事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严守EHS风险防控

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坚守生态环境底线，重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排查治理，积极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发展道路，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关注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绿色发展具体工作进展。

2023年，东阿阿胶董事会积极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针对大气、水、固废危废、土壤、噪声等污染防治，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合规性专项排查整治，有效避免环境违法违规行；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保工作管理，督导下属企业落实相关工作要求，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时

间表和路线图，落实减碳目标与行动方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气候变化。为了更有效地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实现“双碳”目标，公司在创新使用节能减排技术的同时，优化生产经营管理，持续提升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水平，促进生产减污、降碳。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水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五项原则，打造东阿阿胶“花园式 5G 智慧工厂”，实现了全生产过程的绿色排放。2023 年，东阿阿胶环境管理等体系认证，顺利通过监督审核。

四、发挥上市平台功能，推动价值实现和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产业与资本融合发展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通过内涵式母品牌延伸，大力提升外延式投资并购能力，积极拓展健康消费品领域投资合作，促进创新和增量业务发展，助力东阿阿胶转型升级，实现持续良性增长。2023 年，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有序推进“两非”“两资”剥离工作。为进一步系统整合资源，打造全国性营销平台，助力转型升级，推动业绩良性增长，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东阿阿胶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国性营销平台，经营医药和大健康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二）推动企业创新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东阿阿胶董事会围绕战略方向，持续加强创新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公司重点打造“一中心 三高地”研发创新平台。“一中心”即科技部认定的行业内唯一的“国家胶类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

于将该中心打造为胶类全产业链原创技术策源地，解决制约阿胶等胶类行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共性问题。“三高地”即“胶类中药研发创新高地”“健康消费品研发创新高地”“滋补中药研发高地”。其中，“胶类中药研发创新高地”立足山东，联合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院士团队，聚焦解决胶类中药技术难题，围绕胶类药物的物质基础、作用机制以及创新制剂开展研究，打造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亮点工程；“健康消费品研发创新高地”布局江浙沪，充分发挥健康消费品领域的技术、供应链、人才、信息等区域优势，构筑胶类中药在滋补健康消费品的竞争优势；“滋补中药研发高地”进军粤港澳，以建立滋补中药研究院为抓手，联合国内外顶尖研究机构及权威专家，系统开展滋补中药、特色膏方和创新中药研发，借助粤港澳资源和政策优势，扩大滋补中药国际影响力。

（三）推动高效完成业绩目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东阿阿胶董事会围绕战略方向，在医药行业不断变革的背景下，克服外部环境影响，拟定具体应对措施。展望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稳健增长。

（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互动沟通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并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围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在持续依法合规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同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内容质量，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特定发展阶段的认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战

略规划及落地举措的理解和认同，合理引导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结合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变化，采用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沟通策略，搭建多样化的投资者交流互动平台，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以及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型传播工具，持续融洽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渠道，提高沟通效率和质量。

（五）树立良好企业形象，获得资本市场认可

2023年，在董事会领导下，东阿阿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级“A”（优秀），这是自2016年度以来，公司时隔五年重获信息披露考评最高等级。2023年，先后荣获证券时报“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中国证券报“金牛卓越企业家奖”，雪球网“2023年度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百强金榜”，同花顺“2023年度最具人气上市公司”，价值在线“2023年度上市公司最佳ESG实践奖”。

五、完善董事会工作机制，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

（一）完善董事会建设，促进规范运作

东阿阿胶董事会持续优化运作机制，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占多数，成员背景多元化，专门委员会设置科学合理，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同时，积极探索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机制，为外部董事提供服务保障和决策支持，确保外部董事规范高效履职。

（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2023年，东阿阿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了12次会议，研究了23个议题。董事会认真听取专门委员会对有关议案的建议，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效率。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推动落实高管业绩考核机制和员工激励机制落地；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定期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积极推动完善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三）优化董事会内部信息沟通机制

公司董事会与党委、经理层等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董事会内部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精神和国资委监管政策，管理层及时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提供董事审阅，提供的议案内容及相关附件内容详实，便于董事充分了解。定期组织现场会议，向外部董事汇报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年度审计结果等。对于公司重要会议，如战略汇报会、年度总结会等均邀请外部董事参加，以更好了解公司业务和行业发展状况。

（四）保障外部董事有效行权履职

东阿阿胶按照《华润集团业务单元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工作方案》等要求，认真做好保障工作，建立专业团队，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2023年，外部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均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

第二部分：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在医药行业持续变革的背景下，东阿阿胶将积极融入国家大健康发展战略，重点围绕“十四五”发展战略，聚焦“增长·质量”管理主题，肩负好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的使命，系统构建新质生产力，努力保持公司发展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深入推进“四个重塑”，巩固东阿阿胶滋补国宝品牌认知，全面加快品牌焕新，着力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董事会年度工作重点

（一）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东阿阿胶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法规，结合业务实际，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制度建设，健全“三重一大”决策体系，强化科学决策，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升运行效率，防范决策风险；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全面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管理制度，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系统能力建设，拟定学习及调研计划，组织董事会学习监管法规、深入了解行业政策变化，参加履职培训，开展现场调研，实现外部董事合规、高效履职。

（二）推动落实“十四五”发展战略，助力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将强化“十四五”战略引领，在医药行业持续变革的背景下，组织战略回顾及检讨，持续关注及推动战略举

措的落地。重点关注以下举措的实施情况：深入推进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通过两者相互促进、相互赋能，实现业务内涵式增长；推动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一产”聚焦种源基地、技术引领和资源保供，“二产”打造以东阿阿胶为代表的顶流滋补健康系列品牌，“三产”聚焦文化引领、科普教育和顾客开创；围绕一个定位、“双轮驱动”和三产融合，匹配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所需要提升的专项能力，全力打造独具东阿阿胶特色的新质生产力。

（三）利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做优做强主业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东阿阿胶战略定位，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强化资本运作规划，利用并借力资本市场，探索融资安排和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实施主业拓展和强链补链，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创新突破，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促进企业不断做优做强。

（四）完善合规内控体系，防范重大风险

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对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估，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投资并购、财务管理、重大担保、债务风险、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情况实施监督，切实防范重大风险。

（五）传递企业价值，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东阿阿胶董事会将持续优化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通过相对稳定分红政策，真实、透明、合规的信息披露以及密切与投资者交流等多项举措，创新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

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二、董事会会议安排

2024年，东阿阿胶董事会定期会议预计分别于2024年3月以及8月召开，视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对于重大投资事项等战略投资类议案，将提前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对于经理层业绩合同及考核结果、经理层薪酬分配方案等薪酬考核类议题，将提前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对于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审计内控类议题，将提前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将积极听取专门委员会对有关议案的建议，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及时与高效。

三、强化履职保障机制

（一）进一步优化信息沟通机制

在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前，将预留充分时间使董事熟悉议案内容，并视需要提前召开外部董事沟通会，使外部董事与管理层直接沟通，充分吸收外部董事的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优化定期向董事会提供重大经营信息及行业信息工作机制，便于董事更好履行职责。

（二）保障董事有效行权履职

东阿阿胶将持续强化服务董事会工作团队的专业能力建设，认真做好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等工作。

在系统做好年度会议计划及调研计划的基础上，组织好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以及文件内容，并不断完善向外部

董事的汇报沟通机制，包括信息传递以及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跟进落实。积极组织外部董事参加深交所以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2024年是东阿阿胶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公司保持稳定增长、聚焦质量提升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十四五”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凝心聚力谋发展，勇毅前行谱新篇，全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与繁荣，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张元兴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张元兴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文光伟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

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文光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果德安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

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果德安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